



声明书

关于个人、企业信息的使用

基于对个人、企业信息（以下简称“客户信息”）保护之重要性的考虑，同时，为了提升财产保险业在全社会的信誉，我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相关法律对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和《反洗钱法》等金融相关领域就客户信息保护的关联条款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在合理使用客户信息的同时，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以及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的相关规定与指引，对客户信息进行安全、有效的管理。

为了切实做好客户信息的保密工作，我公司把贯彻执行对相关从业人员的培训与教育工作视为己任。此外，公司还将不断地修订和完善对客户信息安全使用的管理制度。

1、客户信息的获取方法

我公司仅以业务需要以及合法正当的方式获取客户信息。

我公司主要通过投保申请资料、保险合同、索赔申请资料、客户身份信息登记表等方法获取客户身份信息。

2、客户信息收集与使用的目的

我公司除以下情况、目的之外，绝不越权收集使用客户信息。

- (1) 根据《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机构的规定需要进行收集的。
- (2) 保险合同的审查、核保、履行（包括保险事故调查、保险金支付等）。
- (3) 公司债权的收回。
- (4) 促成交易顺利进行的其他情形。

3、客户信息的第三方使用

我公司除以下情形外，非经本人同意，绝不向第三方提供任何客户信息。

- (1) 法律、法规规定需要提供的。
- (2) 中国反洗钱监测中心、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机关等机构依法要求我公司提供的。
- (3) 为履行我公司业务而在必要范围之内向包括保险代理公司在内的业务委托方提供的。

4、客户数据安全概要

在使用客户数据时，为防止将客户信息泄露、损毁或造成其他损失，以及为了对客户数据进行安全有效的管理，我公司拥有十分严格的客户信息使用规定以及安全管理措施相关的实施细则，非常重视充分的安全保证措施。

另外，将客户信息委托外部机构使用时，我们对于外部委托方的选择也有相应的标准。同时，会事先了解和确认委托方的信息管理体制，并进行必要且恰当的监督。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